附件4：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医院招聘疫情防控要求

一、疫情防控重要提示
根据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规定，对本次招聘考生的防疫要求如下：

（一）不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招聘报名及考试。
（二）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确诊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本次招聘报名及考试。
（三）按防疫要求处于集中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招聘报名及考试。
（四）对流动、出行须报备并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未按要求报备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参加本次报名及考试。
（五）所有广州市低风险地区和14天内有其它中高风险所在市州旅居史人员，需提供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六）报名或考试当天，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有可疑症状且不能排除新冠感染的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不得参加本次报名及考试。
（七）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考生在进入报名场所和考试过程中需要全程佩戴口罩。

二、报名及考试入场检测规定

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招聘报名及考试，符合以上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持当天的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并经工作人员检测体温正常可以参加报名及考试。

考生入场检测时和进入考场后，均须保持安全距离，不得扎堆聚集。入场检测具体规定如下：

（一）“贵州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低于37. 3℃)的考生可以参加本次考试。

（二）体温≥37. 3℃的考生，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间隔15分钟后，由现场医务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经复测体温正常（低于37. 3℃)的，可以参加本次考试。经复测体温仍≥37. 3℃的，不得参加本次考试。按医院发热患者处理流程进行处理。

（三）未按要求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考生须符合本文规定的可以参加本次考试的情形，并在考试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规定以及本文要求，因不符合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若考试前国家、省、市、区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发生变化，将根据新规定另行公布考试有关疫情防控要求。请广大考生务必在考试前密切关注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的变化，做好相应参考准备，确保顺利参加本次招聘考试。